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70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新竹縣○○鎮○○路○段○○○號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續字第○○號、偵字第○○○○○號請求人劉○○告訴之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開庭時，口氣不耐對請求人稱「妳知道妳為何都提告不起訴嗎？不懂法律在亂告，反正就是妳罪證不足」等語，並用白眼瞪請求人；同年 9 月 12 日開庭時，又稱「因為妳提供事證太多，我們只針對錢多這張為主，妳認為她哪些話妨害妳名譽」等語，待請求人指出後，就用白眼瞪請求人；同年 11 月 14 日開庭時，又稱「這電話號碼不是她刊登的，到底誰說的是真的」等語，否認請求人的證據，再用白眼瞪請求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本會向新竹地檢署調取上開3偵查庭之錄音錄影檔進行勘驗，均為全程錄音錄影(錄音錄影時間分別為33分39秒、42分、30分24秒)，礙於拍攝角度，未能得知受評鑑人訊問過程是否有請求人所指用白眼瞪請求人之行為，受評鑑人於112年7月10日開庭時，雖有向請求人表示「你為什麼會被前一任檢察官不起訴，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另多次向請求人表示依現有證據尚不足以特定行為人，然參諸受評鑑人為該等言語之前，受評鑑人多次向請求人確認證據內容，就認為不足之處詳細告以請求人，然請求人堅持證據已足夠，並要求受評鑑人將有可能涉嫌之人均提起公訴，受評鑑人始向請求人告以「你誤會了，法律不是這樣搞的。我們要盡舉證責任」等語，有本會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客觀上受評鑑人係為表達其之客觀性義務，難認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關於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112年9月12日、11月14日開庭時不當訊問部分，由請求人指述「因為妳提供事證太多，我們只針對錢多這張為主，妳認為她哪些話妨害妳名譽」、「這電話號碼不是她刊登的，到底誰說的是真的」等內容形式上觀察，語意僅係向請求人確認告訴意旨及調查證據勾稽資料，實難謂有何不當之處。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